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宗憲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

王振志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恒嘉

居新北市○○區○○路○段00號（憲兵指揮部
新北市憲兵隊）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

彭煥華律師

游儒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吳宗憲、張恒嘉均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又依本章（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

01 93條之6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吳宗憲、張恒嘉（下稱被告2人）因貪
03 污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均自民國113年6月3日延長限制
04 出境、出海8月，因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予以當事人及辯護
05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法
06 院以108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為吳宗憲共同犯以公用
07 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4月，褫奪公權1
08 0年，張恒嘉共同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罪，處有
09 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10年，被告2人及檢察官均不服原
10 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本院，是被告2人所涉上開案件，
11 既經原審判處罪刑，且刑責非輕，可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12 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13 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參酌本案人數眾多、卷證資料繁雜之訴
14 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15 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並
16 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是共同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
17 （起訴意旨認另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
18 非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且所涉漏稅物品標的之數
19 量、金額甚鉅，並非輕微之犯罪情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
20 例原則權衡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
21 均自114年2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
2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6 法官 鍾雅蘭

27 法官 施育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靜姿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